

**2020 年度  
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部门决算**

# 目 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3
二、机构设置.....	9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四部分 附件.....	35
附件 1.....	35
附件 2.....	40
附件 3.....	44

附件 4.....	52
附件 5.....	57
附件 6.....	61
第五部分 附表.....	6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66
二、收入决算表.....	66
三、支出决算表.....	6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6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6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6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6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6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66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6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66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6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66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66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主要职能。

建立和维护信用信息系统，开展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应用等。

###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泸州市信用建设工作在市发改委党组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级在疫情期间对信用建设工作的要求，履职尽责，服务大局，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 1.数据归集全覆盖，夯实筑牢信用监管技术支撑基础。

泸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共享各类信息持续保持稳步增长。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平台已归集信用信息数据 2.88 亿条，覆盖全市各类企业法人 95685 家、非企业法人 4017 家和自然人 491.01 万，累计入库信息 1.58 亿条，“双公示”信息 49.76 万条，红黑名单 2.2499 万条。实现企业法人、18 岁以上自然人信息归集覆盖率 100%。采取“以用促归、模型触达”的方式，通过“数据能动数据动、数据不动模型动”的手段，打通财税、公积金、社保、水、气等数据通道，为信用建设和应用提供强力支撑。为全市 67 个部门（单位）开通平台使用账号，实现在招标投标、评先评优、不动产登记交易、行政审批等行政服务中查询使用信

用信息。积极参加“2020年全国省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建设观摩培训活动”，最终，我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荣获“国家特色性平台网站”称号，这也是泸州自2018年以来第二次获此殊荣。

2.联合奖惩纵深推进，充分发挥联合奖惩在信用建设中的突出效能。进一步完善联合奖惩信用信息系统，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一体化机制。一方面不断扩大失信联合惩戒覆盖范围，依法依规将人社部门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税务部门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交通运输部门运输物流严重失信黑名单等纳入联合惩戒范畴，进一步提高失信成本。另一方面不断探索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应用建设，积极与四川省大数据中心、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协调，探索建立守信激励对象行政审批“绿色通道”，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优化行政监管安排，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并积极向市场和社会推介，引导各方面提供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切实提高守信收益。通过与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等 291 个市本级和区县单位（部门）无缝对接，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推送、比对、拦截、监督”的自动闭环模式。对录入系统中的 15836 条行政事项中的守信或失信者进行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联合奖惩，做到对守信者无事不扰，让失信者时时不安，在节约人力成本和时间成本的同时，大大降低对失信惩戒的人为干预，消除权

力寻租空间，进一步增强信用监管的法治化和公信力。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系统累计入库红黑名单数据 680 万余条，完成自动比对 46 万多次，自动奖惩 293 次。截至目前，市中级人民法院纳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090 人，已有 3396 人主动履行债务 19400.95 万元，1631 家企业因信用缺失受到融资限制和惩戒。

3.创新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国省深化“放管服”改革及“减证便民”决策部署，以制度为基础，平台为支撑，信用承诺为抓手，切实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推动“放管服”改革。一是完善双公示第三方评估机制，推动各级各部门将“双公示”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提高行政管理透明度。二是加强公务员诚信体系建设。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严格对照《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泸市府发〔2018〕43 号）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对改革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自查。依法依规将公务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廉政记录、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息纳入信用档案，作为考核、任用、评优的重要依据。全面贯彻国省关于扎实做好公务员录用、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的相关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公务员个人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切实提高公务员信用记录查询风险的预防和管控，确保个人隐私信息安全。三是开展政府失信行为专项治理，紧密配合省上建立健

全政府守信践诺、失信担责机制，并在全市范围内对市、区（县）、乡（镇/街）各级政府部门承诺、履约情况进行摸底排查。目前全市没有一个政府机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四是开展乡镇（街道）政务诚信评价，探索建立乡镇（街道）政务诚信评价指标体系，由市政府主动统筹开展，各区县政府组织实施，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以“实地调研+电话调查+模型输出”的方式开展，从诚信、合规、践约三个维度对15个试点乡镇（街道）开展2019年政务诚信评价。通过开展初评和复核并形成了总体评价报告，由以市政府名义向全市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及相关单位通报评价结果，供组织和人社部门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依据，也可供各区县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参考使用。倒逼乡镇（街道）提升主动性和积极性，进一步提升放管服水平。

4.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推进川南经济区信用联盟建设。编制实施《川南经济区社会信用体系合作与发展规划纲要（2020—2022年）》。推进川南经济区信用联盟建设，为区域经济一体化和打造四川经济第二增长极注入“信用新动能”。召集自贡、内江、宜宾等市共同召开川南经济区信用联盟2020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研讨会，就如何推进川南经济区各市数据共享、联合奖惩系统共用、结果互认等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组织联盟各成员地区召开川南经济区信用联合奖惩工作现场观摩会，专题研讨“川南经济区信用联合奖惩系统建设方案”，推动建立川

南信用联合奖惩一体化平台实现跨区域联合奖惩系统，对川南四市失信者进行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联合惩戒。

5.改善融资环境，深入推进信易贷，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以信用信息为基础、联合奖惩为屏障，线上服务为核心，助力小微企业“一站式”享受全方位金融服务。同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泸州银保监分局联合印发了《关于深入开展“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泸市发改信用〔2020〕159号），深入开展“信易贷”宣传，引导金融机构入驻“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全国信易贷平台）”泸州站，并发布相关金融产品，确保平台上有融资产品可供有融资需求的企业了解和选择，金融机构可以响应并受理企业融资需求。在全国“信易贷”统一机制下，泸州“信易贷”成效显著，截至11月底，已实现全市17家分行、25家支行全入驻，全市165家中小企业入驻，已累计授信20笔，授信资金1800万元人民币。开展“信用+扶贫”助力脱贫攻坚，截止11月底，全市共建立农户信用档案882202户，评定信用户747104户，信用村279个、信用乡镇14个；对55.38万户信用户累计发放贷款699.08亿元，贷款余额254.23亿元。

6.增进百姓福祉，探索开展“信用就医”应用场景。按照国省关于推进医药卫生领域信用建设，创新发展智慧医疗健康服务，优化就诊服务流程和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工作部署，以医疗卫生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抓手，优化医疗服务流程、创新医疗服务

模式，创新性开展“先看病后付费、信用住院免押金”的“信用就医”便民服务试点，探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信用就医保障机制，为守信市民提供更加便利、高效的就医服务，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提升市民幸福感。

7.引导失信修复，帮助失信主体重新进入市场正常经营。大力开展信用修复培训，实现国家推送的泸州市在运营黑名单主体信用修复培训全覆盖。通过开展信用修复，既普及政策法规和诚信知识宣传，又激励有轻微失信的市场主体改过自新，早日回归市场，诚信守法经营。疫情期间，全市有 3700 余家企业申请困难企业补助和稳岗补贴，其中，有 150 余家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经通过信用修复后，已消除不良信用信息，成功申请到补贴，顺利实现企业复产复工。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全市已有 319 家企业实现信用修复，其中 85 家企业通过四川省线下信用申诉流程实现信用修复，234 家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线上修复。通过高效、规范、及时的企业信用修复，为疫情过后的社会经济发展注入信用动能，提升整体社会诚信水平。

8.加快推进信用服务产业发展制度建设。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在信用服务产业发展和信用资本价值实现等方面进行了创新探索，组织编制了《泸州市信用服务产业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泸州市信用服务产业园建设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和《泸州市信用资产财富管理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征

求意见稿)》，两次书面征求全市各部门意见建议，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通过信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对泸州市未来五年信用服务产业发展进行了较为全面、深入的顶层设计，对信用资产财富管理中心和信用服务产业园这两个创新项目提出了较为详细、具体的建设实施方案，对泸州未来信用服务产业发展和实体经济发展具有较强的前瞻性、落地性和指导意义，也有助于泸州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的示范带动作用。

## 二、机构设置

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是市发展改革委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市财政一级预算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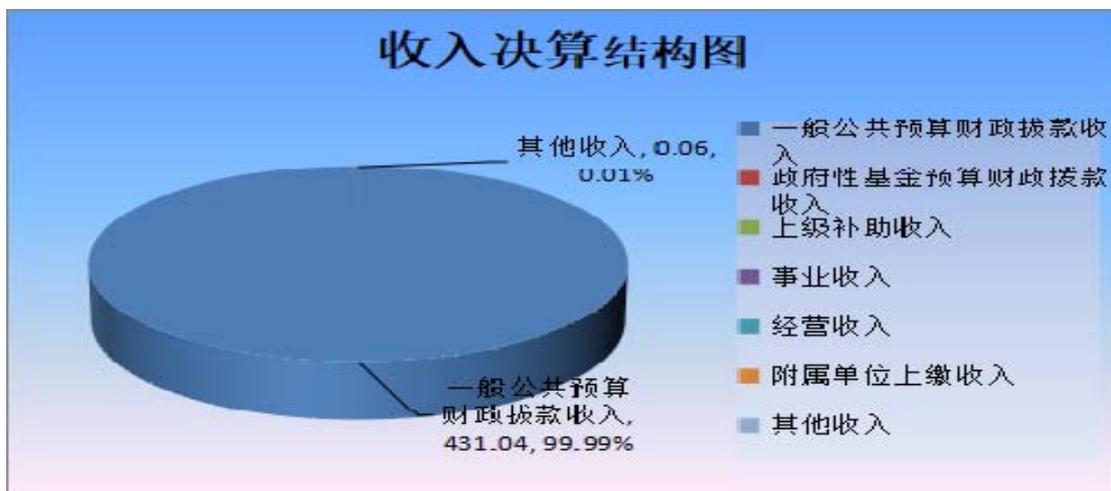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434.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6.84 万元，下降 7.82%。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新冠疫情影响；二是厉行节约。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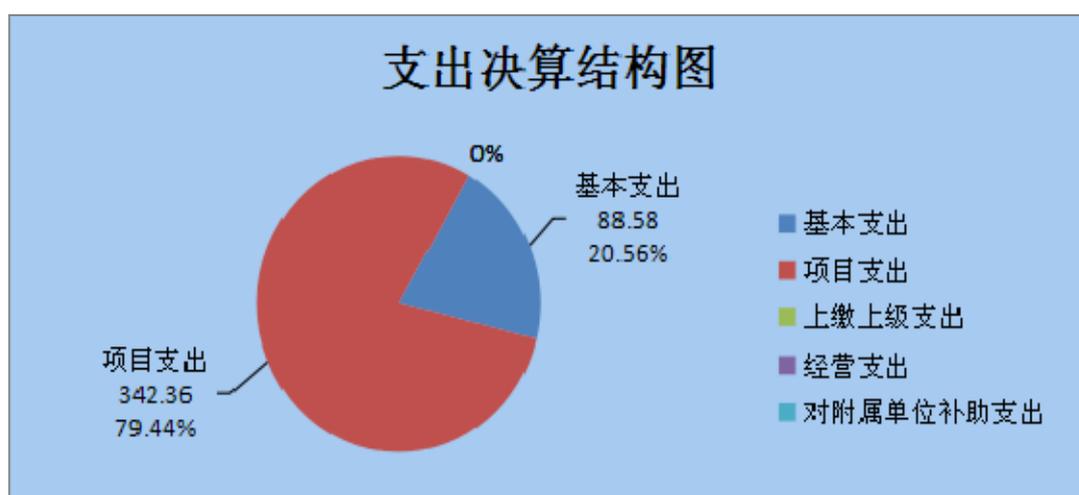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43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431.04 万元，占 99.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6 万元，占 0.01%。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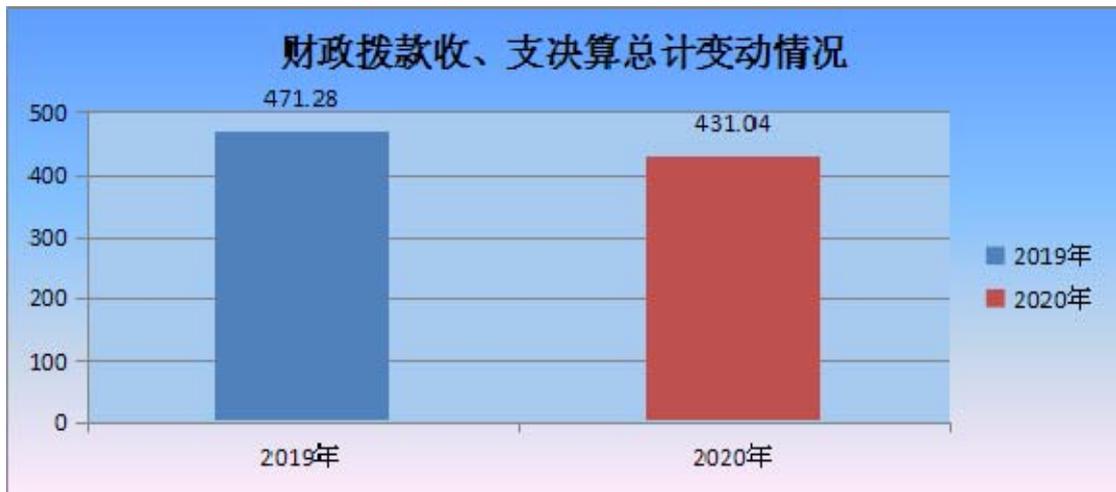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430.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58 万元，占 20.56%；项目支出 342.36 万元，占 79.4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31.0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0.24 万元，下降 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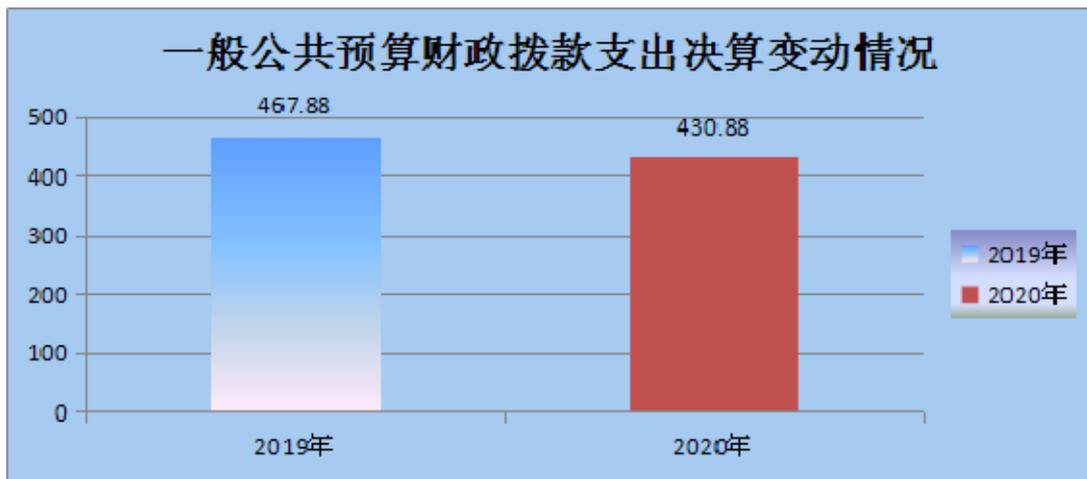
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新冠疫情影响；二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0.8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9%。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37万元，下降7.91%。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新冠疫情影响；二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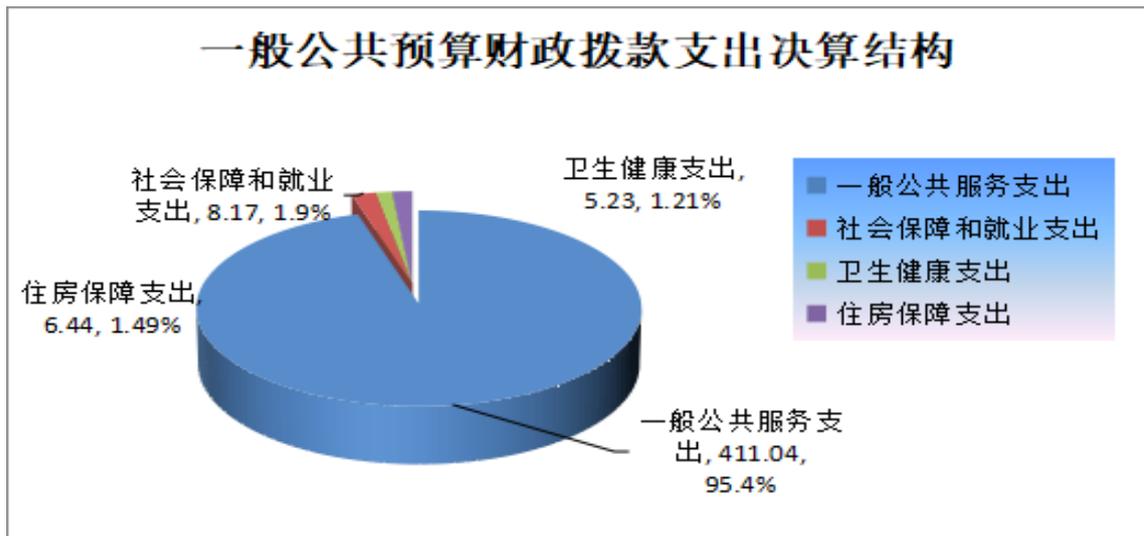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0.88万元，主要用于

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1.04 万元, 占 95.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7 万元, 占 1.9%; 卫生健康支出 5.23 万元, 占 1.21%; 住房保障支出 6.44 万元, 占 1.49%。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430.88 万元, 完成预算 66.5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68.68 万元, 完成预算 70.91%,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一是新冠疫情影响; 二是厉行节约。

2.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342.36 万元, 完成预算 62.2%,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一是新冠疫情影响; 二是厉行节约。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6.44 元，完成预算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5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9.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18.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

续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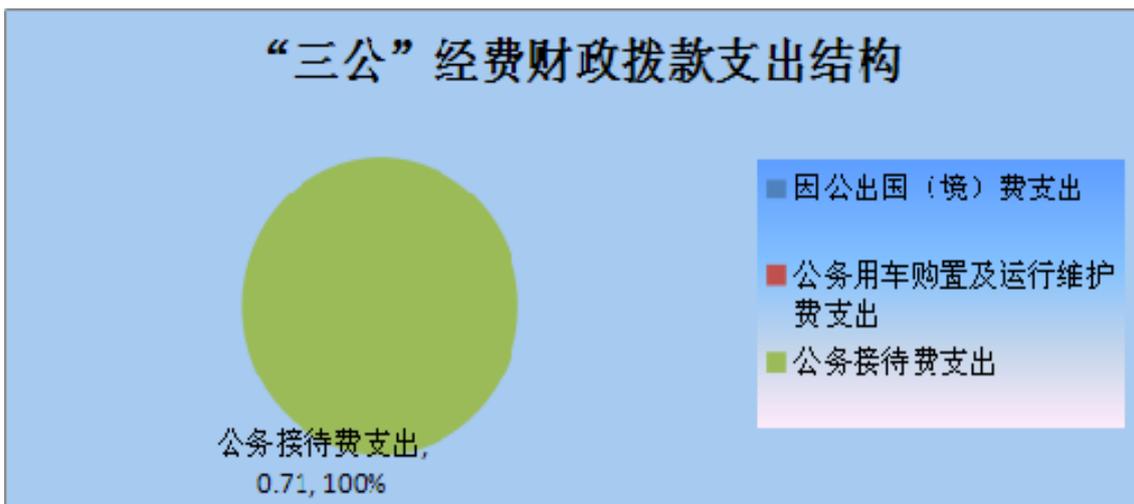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71万元，完成预算11.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71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

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19 年相同，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19 年相同，无增减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无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71 万元，完成预算 11.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06 万元，增长 9.23%。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71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5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71 万元，具体内容是德阳市、自贡市、宜宾市、内江市等兄弟市州发改委来泸交流学习信用建设工作，四川省大数据中心、邮政储蓄银行四川省分行、中国人大教授团队等来泸指导调研工作。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19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相同，无增减变化。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19 年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相同，无增减变化。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相同，无增减变化。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1.9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1.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共有车辆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6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年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逐渐丰富和完善。本单位还自行组织5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绩效目标得到了较好实现。

#####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全国信用示范城市建设专项经费”、“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专项（一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第三方评估等服务经费”、“泸州市信用状况监测和信用资本运行定价分析等服务项目”、“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期）可行性研究项目”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全国信用示范城市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4 万元，执行数为 39.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09%。通过项目实施，不断完善信用示范城市体系建设，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在全市营造守信有益、信用有价的氛围，通过不断探索、勇于创新，努力让信用有价、信用有用、信用有感，为加快建成幸福美丽泸州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信用支撑。发现的主要问题：因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实施，预算安排数较实际执行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

(2) 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一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11 万元，执行数为 2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2020 年，进一步完善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泸州网站”、“信用泸州”APP、微信公众号建设，做好维护，确保正常运行。截止 2020 年 11 月底，泸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各类信用信息 2.88 亿条，覆盖全市各类企业法人 95685 家、非企业法人 4017 家和自然人 491.01 万，累计入库信息 1.58 亿条，“双公示”信息 49.76 万条，红黑名单 2.2499 万条。实现企业法人、18 岁以上自然人信息归集覆盖率 100%。采取“以用促归、模型触达”的方式，通过“数据能动数据动、数据不动模型动”的手段，打通财税、公积金、社保、水、气等数据通道，为信用建设和应用提供强力支撑。为全市 67 个

部门（单位）开通平台使用账号，实现在招标投标、评先评优、不动产登记交易、行政审批等行政服务中查询使用信用信息。我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荣获“国家特色性平台网站”称号。发现的主要问题：信用平台建设需不断升级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加强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共享、互联互通，推进平台二期建设。

（3）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第三方评估等服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4 万元，执行数为 41.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39%。通过项目实施，2020 年，我市社会信用体系监管进一步加强，开展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的建设等工作，社会诚信意识得到大大提升。加强对我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风险评估、渗透测试及等保测评，及时检测出系统存在的漏洞并进行整改，有效地防止信息泄露，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确保数据库内自然人的信息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平台功能亟待优化，数据归集共享水平与先进地区差距较大，信用信息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范围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平台为基础，完善平台网站建设，提高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的数量和质量，有效提升政务部门监管效率和信用服务水平。

（4）泸州市信用状况监测和信用资本运行定价分析等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25 万元，执行数

为 0 万元。2020 年，信用资本运行定价分析课题研究采购项目因财政压缩经费支出，未实施；信用状况监测和分析服务采购项目应财政要求由市本级和区县按事权分担，市本级只承担 2.8 万元支付义务（由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项目资金另行安排）。财政于年底调整收回此项目资金 125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2020 年，我市开展乡镇（街道）信用状况试点监测服务、泸州市区（县）信用状况监测和分析、泸州市重点行业信用状况监测与评价等，不断加强社会信用体系监管，开展“信用+服务”课题研究，创新引领信用建设工作，社会诚信意识大大提升。

（5）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期）可行性研究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执行数为 3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25%。通过项目实施，对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期）调研分析，形成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期）可行性研究、项目需求论证、项目技术论证，健全完善泸州市公共信用体系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编制等，为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期）建设项目做好前期工作。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全国信用示范城市建设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25301		实施单位	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32550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84.00	执行数:	39.88
		其中: 财政拨款	84.00	其中: 财政拨款	39.8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2020 年邀请有关专家协助泸州进行示范城市初评, 制作复核资料, 通过示范城市复核; 按照市级公共服务目录, 为公民和企业提供信用信息查询、信用异处、信用修复等基本服务; 开展互联网+信用+民生领域信用建设探索, 开展有关基础课题研究等。不断探索、勇于创新, 努力让信用有价、信用有用、信用有感, 为加快建成幸福美丽泸州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信用支撑。</p>			<p>2020 年邀请有关专家协助泸州进行示范城市初评, 制作复核资料, 通过示范城市复核; 按照市级公共服务目录, 为公民和企业提供信用信息查询、信用异处、信用修复等基本服务; 开展互联网+信用+民生领域信用建设探索, 开展有关基础课题研究等。不断探索、勇于创新, 努力让信用有价、信用有用、信用有感, 为加快建成幸福美丽泸州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信用支撑。</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课题成果	一份	实施城市信用监测
			完成评价资料制作	一份	因新冠疫情原因未开展
		质量指标	示范城市的先锋模范作用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不断探索、勇于创新, 努力让信用有价、信用有用、信用有感, 为加快建成幸福美丽泸州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信用支撑	作为试点城市, 先行行试, 总结提炼信用建设经验,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按进度完成	

成本指标	办公费	7 万元	按实际需要完成支出	
	差旅费	6 万元	按实际需要完成支出	
	公务接待费	6 万元	按实际需要完成支出	
	会费及广告宣传推广	3 万元	按实际需要完成支出	
	会议费	召开川南经济区信用联盟信用典型案例发布大会 14 万元	因新冠疫情原因未实施	
	劳务费	12 万元	按实际需要完成支出	
	其他交通费	5 万元	按实际需要完成支出	
	维修（护）	3 万元	按实际需要完成支出	
	委托业务费	(迎接国家 2020 年示范城市复评,邀请有关专家协助迎检初评,制作复评资料,相关劳务支出、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指引编制课题费)劳务费 25 万元	因新冠疫情原因未开展	
	印刷费	3 万元	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	为公民和企业提供信用信息查询、信用异处、信用修复等基本服务,使信用为民所用、为企所用。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城市创建	为泸州的社会经济发展构造良好的信用环境,进一步优化泸州的营商环境,为国家提供更多接地气、可复制的基层实践经验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信用管理部门的满意度	≥95%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专项（一期）				
主管部门及代码	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25301		实施单位	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32550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11.00	执行数:	211.00	
	其中:财政拨款	211.00	其中:财政拨款	21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0 年,进一步完善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泸州网站”、“信用泸州”APP、微信公众号建设,做好维护,确保正常运行。按合同履行支付义务。			2020 年,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完善、“信用泸州网站”、“信用泸州”APP、微信公众号建设得到维护,正常运行。按合同履行支付义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善维护平台数	1 个	1 个
			质量指标	系统使用率	≥95%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95%
		时效指标	平台运行时间	长期使用	长期使用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前	2020 年 12 月前
	成本指标	平台建设第四次支付	211 万元	21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信用体制和标准规范体系健全完善:信用需求有效激发,信用应用有效推广、信用服务市场形成规模	信用体制和标准规范体系健全完善:信用需求有效激发,信用应用有效推广、信用服务市场形成规模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共建共享	跨区域信用合作渠道基本畅通，全社会诚信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形成诚信、守信、互信、的氛围和环境，树立“信用泸州”品牌形象	跨区域信用合作渠道基本畅通，全社会诚信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形成诚信、守信、互信、的氛围和环境，树立“信用泸州”品牌形象	
		社会治理体系目标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基本健全，各领域失信行为发挥显著制约作用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基本健全，各领域失信行为发挥显著制约作用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平台使用年限	长期使用	长期使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平台管理部门满意度	≥95%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第三方评估等经费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325502-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实施单位	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32550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4.00	执行数:	41.97
		其中:财政拨款	44.00	其中:财政拨款	41.9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0年,加强社会信用体系监管,进一步开展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的建设等工作,社会诚信意识大大提升。			2020年,加强社会信用体系监管,进一步开展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的建设等工作,社会诚信意识大大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第三方评估服务采购	1项	2项

		质量指标	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督第三方评估长效机制作用	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不存在高风险漏洞	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不存在高风险漏洞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2020年末	2020年末
		成本指标	系统性的数据风险测评	31万	29万
			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保测评	13万	12.97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监管	引入第三方机构独立评估	引入第三方机构独立评估
			保障平台安全运行	实施风险测评,保障平台安全运行	信用平台定期测评,运行安全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社会诚信意识	提升社会诚信意识	社会诚信意识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平台使用部门满意度	≥90%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泸州市信用状况监测和信用资本运行定价分析等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25301		实施单位	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32550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25.00	执行数:	
	其中:财政拨款	125.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0年,加强社会信用体系监管,进一步开展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的建设等工作,社会诚信意识大大提升。		2020年,加强社会信用体系监管,进一步开展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的建设等工作,社会诚信意识大大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泸州市中小微企业信用资本定价模型应用程序	1个	财政压缩支出,未实施		
			实施意见	1个	财政压缩支出,未实施		
			信用监测结果可视化展示网站	1个	按要求完成		
			信用资本定价报告	约25份	财政压缩支出,未实施		
			形成信用状况监测报告	1个	按要求完成		
		质量指标	第三方机构评估对社会信用建设监督工作促进作用。	充分发挥专业化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建设和监管中的积极作用,拟引入综合实力强、信用服务经验丰富、社会信誉好的信用服务机构协同参与泸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测工作。	充分发挥专业化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建设和监管中的积极作用,拟引入综合实力强、信用服务经验丰富、社会信誉好的信用服务机构协同参与泸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测工作。		
		时效指标	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服务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本地信用数据对接	5万元		信用状况监测和分析服务采购项目财政要求市本级和区县按事权分担,市本级只承担2.8万元支付义务(由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项目	
			泸州市中小微企业信用资本定价模型程序及应用手册	25万元			
			区县信用信息监测	信息源400个*单价400=16万元			

		区域信用、政务信用季度报告，城市信用状况分析简报	4 季度*单价 7 万元 =28 万元	资金另行安排)。财政调整收回此项目资金。
		实施意见	15 万元	
		试点企业信用资本定价报告	25 家，15 万元	
		信用监测结果可视化展示（部署于泸州市）	9 万元	
		政务诚信信息监测	信息源 300 个*单价 400=1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现以信用建设驱动经济转型升级，让全社会享受信用红利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现以信用建设驱动经济转型升级，让全社会享受信用红利
	社会效益指标	第三方机构评估有利于便民惠企	让全社会享受信用红利，为泸州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幸福美丽泸州提供有力保障。	让全社会享受信用红利，为泸州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幸福美丽泸州提供有力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第三方评估对联合奖惩工作长远影响	提高行政效率，深化“放管服”改革。	提高行政效率，深化“放管服”改革。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府部门满意度	≥95%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期）可行性研究					
主管部门及代码	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25301		实施单位	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325502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0.00	执行数:	38.50		
	其中: 财政拨款	40.00	其中: 财政拨款	38.5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0 年,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监管, 进一步开展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的建设等工作, 社会诚信意识大大提升。			2020 年,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监管, 进一步开展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的建设等工作, 社会诚信意识大大提升。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 标	数量指标	编制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期）可行性研究		1 份	1 份
		质量指标	编制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期）可行性研究的作用		着力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基础设施建设, 研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支撑实体经济发展新路径, 促进各部门、行业间社会信用信息归集、整合和共享。	着力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基础设施建设, 研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支撑实体经济发展新路径, 促进各部门、行业间社会信用信息归集、整合和共享。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底	2020 年 12 月底
		成本指标	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期）可行性研究成本		40 万	38.5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期）是泸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部分，项目建设和城市建设发展规划要求紧密结合，借鉴国内外信用建设的先进经验，聚焦社会治理创新和经济发展转型，有助于降低泸州市市场主体经济经营成本，降低市场信用风险，有效提升本地经济活力，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	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期）是泸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部分，项目建设和城市建设发展规划要求紧密结合，借鉴国内外信用建设的先进经验，聚焦社会治理创新和经济发展转型，有助于降低泸州市市场主体经济经营成本，降低市场信用风险，有效提升本地经济活力，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共建共享	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具有泸州特色的城市信用品牌。	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具有泸州特色的城市信用品牌。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平台使用年限	长期使用	长期使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满意度较高，达到目标值。	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满意度较高，达到目标值。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全国信用示范城市建设专项经费”、“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专项(一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第三方评估等服务经费”、“泸州市信用状况监测和信用资本运行定价分析等服务项目”、“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期)可行性研究项目”等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全国信用示范城市建设专项经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专项(一期)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3),《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第三方评估等服务经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4),《泸州市信用状况监测和信用资本运行定价分析等服务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5),《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期)可行性研究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6)。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机关服务、社会事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研究、物价管理、事业运行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指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0 年整体支出自评报告

## 一、部门（单位）概况

### （一）机构组成

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是市发展改革委下属事业单位，市财政一级预算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二）机构职能

建立和维护信用信息系统，开展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应用等工作。

### （三）人员概况

市信用信息中心事业编制 10 人，年末实有人数 7 人。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市信用信息中心决算收入总额为 431.10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431.04 万元，其他收入 0.06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3.40 万元。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市信用信息中心全年支出430.9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0.87万元，占本年支出99.99%。其中，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11.0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1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2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44万元；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69.7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61.14万元。

###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部门预算管理。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6个，涉及财政资金519万元。

1.部门绩效目标制定。我单位紧紧围绕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紧扣职责任务设定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符合中长期规划，切合当前实际，在全面反映年度主要目标任务基础上，细化、量化了预期成果和效益指标，绩效目标监控和考核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2.绩效综合管理。按照相关规定，我单位认真组织开展绩效监控工作，对预算执行、投入产出、各项效益的阶段完成情况进行动态管理，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了单位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3.目标完成。2020年纳入绩效目标管理项目6个，完成情况为：完成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项目211万元采购尾款支付；

全国信用示范城市建设专项经费 84 万元，实际支出 39.88 万元；泸州市信用状况监测和信用资本运行定价分析等服务经费 125 万元，财政调整收回，项目资金未使用；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期）可行性研究 40 万元，实际支出 38.5 万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第三方评估等服务经费 44 万元，实际支出 41.97 万元；川南经济区社会信用体系合作与发展规划纲要（2019—2021 年）编制 15 万元，实际支出 11.18 万元。泸州市信用状况监测和信用资本运行定价分析等服务经费 125 万元采购财政调整收回预算资金，其中：信用资本运行定价分析课题研究采购未实施，信用监测服务采购由市本级与区县共同完成，按事权分担合同支付义务，2.8 万元合同款在其他项目中安排资金解决。因疫情原因，信用城市迎检复评、川南信用联盟大会、信用典型案例评选活动等项目内容未开展，项目完成相对滞后；其余采购类项目（含跨年实施）均按合同履行完成，较好完成整体绩效目标。

4. 违规记录。单位 2020 年无违纪违规问题。

####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对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认真进行了自查自评，高度重视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和重点绩效评价等工作成果的运用，及时发现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设置、资金支付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积极制定措施及时解决整改。我单位将评价结果作为次年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参照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保障重点支出，不断强化绩效理念，形成“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

责任约束”的预算管理新机制，推动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2020年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单位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依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对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结果应用等进行逐项评分，共得分74分。其中，部门预算管理66分，绩效结果应用8分。扣除我单位自评时不需要的评分项，按百分制换算最终得分为82.22分。

##### （二）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设定有待更科学更合理。

##### （三）改进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们将进一步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评价质量。一是认真研究政策，夯实预算基础工作，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力求绩效目标设置更科学合理；二是加强执行管理，提早规划，提前实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积极推进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价，借助社会专业力量，确保评价工作公平、公正。

##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 值	指标解释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 (80分)	预算编制 (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0
		目标完成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6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8
	预算执行 (30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8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8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8
	完成结果 (20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8
		违规记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10
	绩效结果应用 (10分)	信息公开 (2分)	自评公开	2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整改反馈 (8分)		结果整改	4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3
		应用反馈	4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3
自评质量	自评质量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
<b>自评得分</b>					<b>74</b>

## 附件 2

# 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0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全国信用示范城市建设专项经费)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泸市府发〔2016〕34号)文件要求: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的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落实经费保障,国家发改委《关于开展第二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评审工作的通知》、国家发改委《关于开展第二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评审工作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评审硬指标》市领导签批。作为经常性项目,2020年年初申报项目预算84万元,财政批复下达84万元。2020年报内容、申报目标结合采购合同内容设定存在偏差,由于2020年受疫情影响,准备到先进地区进行学习的计划取消,加之国家今年没有开展信用体系示范城市复评,导致年终的指标完成情况和年初设置出现一定偏差。2020年我中心实际使用项目经费39.88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本项目结余资金年底由市财政统一收回。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020年邀请有关专家协助泸州进行示范城市初评,制作复

核资料，通过示范城市复核；按照市级公共服务目录，为公民和企业提供信用信息查询、信用异处、信用修复等基本服务；开展互联网+信用+民生领域信用建设探索，开展有关基础课题研究等。不断探索、勇于创新，努力让信用有价、信用有用、信用有感，为加快建成幸福美丽泸州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信用支撑。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科室设置和职责分工，2020 年全国信用示范城市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由信用中心牵头，结合年初目标，召集发改委评估督导科、招投标科、行政审批科、办公室等相关科室共同开展自评。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泸市府发〔2016〕34号）文件要求：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的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落实经费保障，国家发改委《关于开展第二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评审工作的通知》、国家发改委《关于开展第二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评审工作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评审硬指标》市领导签批。作为经常性项目，2020 年年初申报项目预算 84 万元，财政批复下达 84 万元。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2020 年，我委申报本项目资金计划 84

万元，到位率 100%。

2.资金使用。2020 年我中心实际使用项目经费 39.88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本项目结余资金年底由市财政统一收回。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中心财务设会计 1 人、出纳 1 人，独立建账、独立核算，收支签批权限由主管部门统一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对本项目经费实行专项核算，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合规。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具体工作由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实施，具体资金的拨付、使用由财政、主管部门等进行监管。2020 年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涉及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情况。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制作平台建设汇报视频 1 个、实施城市信用监测课题研究 1 个。

质量指标：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探索、勇于创新，努力让信用有价、信用有用、信用有感，为加快建成幸福美丽泸州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信用支撑。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成本指标：与川江都市报合作完成信用建设信息稿件宣传工作，宣传成本 3 万元每年。

##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为公民和企业提供信用信息查询、信用异处、信用修复等基本服务，使信用为民所用、为企所用。

可持续影响：为泸州的经济社会发展构造良好的信用环境，进一步优化泸州的营商环境，为国家提供更多接地气、可复制的基层实践经验。

满意度：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满意度较高，达到目标值。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项目的实施，在全市营造守信有益、信用有价的氛围，通过不断探索、勇于创新，努力让信用有价、信用有用、信用有感，为加快建成幸福美丽泸州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信用支撑。

### （二）存在的问题。

1.预算细化度不够，预算执行存在偏差。如项目支出部分费用项目的预算与决算存在一定偏差。

2.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合理。

### （三）相关建议。

1.夯实预算基础工作，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降低预算安排数与实际执行的偏差度。

2.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加强项目执行管理，确保项目实施时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 3

# 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0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专项(一期))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泸州市被列为全国第二批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2016 年 8 月，为进一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泸州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泸市府发〔2016〕34 号)，意见明确将“建设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重要工作目标之一。为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由市发展改革委组织，我中心具体实施启动了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2017 年，此项目已列入《泸州市 2017 年智慧城市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泸市府办函〔2017〕101 号)。经我中心立项申请，由《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泸市发改行审〔2017〕77 号)文件批复立项，估算总投资 900 万元，资金来源由市级财政资金解决。

《泸州市财政投资评审咨询中心关于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预算的评审报告》(泸州市财评工预

〔2017〕212号)文件下达财评审定控制金额为875.2万元。2017年8月经政府采购程序确定由西南云海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标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总价款858万元,合同约定分四期支付,每期支付总价款的25%即214.5万元。项目于2018年11月验收完工,2019年市财政局委托四川成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根据《四川成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川成化泸〔2019〕咨字125号)工程监理项目送审价为24万元,根据提供的监理合同和开具的发票,审核价为20.5万,审减金额3.5万元,因此2020年项目付款金额为211万元。2020年年初预算按付款义务211万元申报该项目,财政批复下达211万元。

2018年11月项目完成终验,按照合同约定,2019-2020年为项目的运维期,2020年国库直接支付西南云海公司项目资金211万元完成尾款支付。截止评价时点已分四期支付资金854.5万元,100%完成支付义务,与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和预算一致,支付依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件及政府采购验收等相关规定办理,合规合法。

##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0年,进一步完善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泸州网站”、“信用泸州”APP、微信公众号建设,做好维护,确保正常运行。按合同履行支付义务。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科室设置和职责分工，2020 年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专项（一期）项目由信用中心牵头，结合年初目标，召集发改委评估督导科、招投标科、行政审批科、办公室等相关科室共同参与开展自评。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16 年 4 月，泸州市被列为全国第二批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2016 年 8 月，为进一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泸州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泸市府发〔2016〕34 号），意见明确将“建设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重要工作目标之一。为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由市发展改革委组织，我中心具体实施启动了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2017 年，此项目已列入《泸州市 2017 年智慧城市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泸市府办函〔2017〕101 号。经我中心立项申请，由《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泸市发改行审〔2017〕77 号）文件批复立项，估算总投资 900 万元，资金来源由市级财政资金解决。

《泸州市财政投资评审咨询中心关于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预算的评审报告》（泸州市财评工预〔2017〕212 号）文件下达财评审定控制金额为 875.2 万元。2017

年 8 月经政府采购程序确定由西南云海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标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总价款 858 万元，合同约定分四期支付，每期支付总价款的 25%即 214.5 万元。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验收完工，2019 年市财政局委托四川成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根据《四川成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川成化泸〔2019〕咨字 125 号）工程监理项目送审价为 24 万元，根据提供的监理合同和开具的发票，审核价为 20.5 万，审减金额 3.5 万元，因此 2020 年项目付款金额为 211 万元。2020 年年初预算按付款义务 211 万元申报该项目，财政批复下达 211 万元。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资金计划及到位

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项目中标价为 858 万元，审减后金额为 854.5 万元，从 2017 年至 2019 年已累计安排市级财政资金 643.5 万元。2020 年下达 21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完成项目总资金支付结算，与总资金计划一致。

### 2、资金使用

2018 年 11 月项目完成终验，按照合同约定，2019-2020 年为项目的运维期，2020 年国库直接支付西南云海公司项目资金 211 万元完成尾款支付。截止评价时点已分四期支付资金 854.5 万元，100%完成支付义务，与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和预算一致，支付依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件及政府采购验收等

相关规定办理，合规合法。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建设财务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中心财务设会计 1 人、出纳 1 人，独立建账、独立核算，收支签批权限由主管部门统一管理。2020 年，项目已完工，会计核算作“在建工程”处理，待财政批复财务决算后转无形资产处理。项目资金闭环运行，作为政府采购由市财政国库直接支付，做到了资金使用安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2017 年 8 月 10 日在泸州市公共资源正式挂网，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招标。在招标施工单位同时，招标了监理、软测和等保测评等单位。2018 年 11 月项目完成终验，按照项目合同约定 2019-2020 年为项目的运维期。2020 年对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等保测评，2020 年 12 月，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测评，不存在中高危漏洞。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建成了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进一步完善“信用泸州网站”, “信用泸州” APP、微信公众号正常运行。截止 2020

年 11 月底，泸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各类信用信息 2.88 亿条，覆盖全市各类企业法人 95685 家、非企业法人 4017 家和自然人 491.01 万，累计入库信息 1.58 亿条，“双公示”信息 49.76 万条，红黑名单 2.2499 万条。实现企业法人、18 岁以上自然人信息归集覆盖率 100%。采取“以用促归、模型触达”的方式，通过“数据能动数据动、数据不动模型动”的手段，打通财税、公积金、社保、水、气等数据通道，为信用建设和应用提供强力支撑。为全市 67 个部门（单位）开通平台使用账号，实现在招标投标、评先评优、不动产登记交易、行政审批等行政服务中查询使用信用信息。

质量指标：积极参加“2020 年全国省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建设观摩培训活动”，最终，我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荣获“国家特色性平台网站”称号，这也是泸州自 2018 年以来第二次获此殊荣。

时效指标：平台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等保测评。

成本指标：按照与合同约定，2020 年度支付项目款 211 万元。

##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不断探索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应用建设，积极与四川省大数据中心、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协调，探索建立守信激励对象行政审批“绿色通道”，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优化行政监管安排，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并积极向市场和社会推介，

引导各方面提供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切实提高守信收益。

**社会效益：**进一步完善泸州市信用联合奖惩系统，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一体化机制。不断扩大失信联合惩戒覆盖范围，依法依规将人社部门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税务部门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交通运输部门运输物流严重失信黑名单等纳入联合惩戒范畴，进一步提高失信成本。

**满意度：**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满意度较高，达到目标值。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了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使“信用泸州网站”、“信用泸州”APP、微信公众号建设得到更好的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 （二）存在的问题。

1.信用信息平台（二期）建设进展缓慢。受多重因素影响，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期）项目建设十分缓慢，平台功能亟待优化，数据归集共享水平与先进地区差距较大，信用信息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范围有待进一步提升。

2.信用联合奖惩范围和力度有限，对基层社会治理参与度不深。多个领域在行政管理乏力时，对信用联合奖惩寄予了更多期待，但受限于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联动不够，导致信用联合奖惩难以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内发挥更大效能。

### （三）相关建议。

1.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夯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础。推进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期）建设，以平台为基础，完善平台网站建设，提高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的数量和质量，有效提升政务部门监管效率和信用服务水平。

2.推进川南信用联合奖惩一体化平台，加快实现跨区域联合奖惩。完善川南信用联合奖惩一体化平台，探索建立行政性、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惩戒措施，推动实现跨区域、跨行业、跨领域联合惩戒，进一步增强社会公众、市场主体防范失信风险意识，提升社会诚信水平，营造川南经济区良好的诚信环境。

## 附件 4

# 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0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第三方评估等服务经费项目)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公安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2017〕1798 号文件要求，做好数据库安全防护工作，防止信息泄露，加强对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部门信用信息系统监管力度，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确保国家信息安全。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893 号文件要求引入信用服务机构协调监管，探索开展信用记录建设、大数据分析、风险预警、失信跟踪监测等工作。国家保密局等联合印发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文件）以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保护要求：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第三级信息系统，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等级测评。2019 年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并跨年实施风险测评和等保测评，2020 年年初预算申报该项目 44 万元，财政批复下达 44 万元。2020 年，夯实基础，社会诚信意识明显提高。开展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系统性的数据风险测评

和等保测评，构建第三方评估长效机制等。2020 年申报内容、申报目标结合采购合同内容设定，内容一致、目标合理、实施可行。

###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0 年，夯实基础，社会诚信意识明显提高。开展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系统性的数据风险测评和等保测评，构建第三方评估长效机制等。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科室设置和职责分工，2020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第三方评估等服务经费项目项目由信用中心牵头，结合年初目标，召集发改委评估督导科、招投标科、行政审批科、办公室等相关科室共同参与开展自评。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公安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2017)1798 号文件要求，做好数据库安全防护工作，防止信息泄露，加强对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部门信用信息系统监管力度，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确保国家信息安全。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893 号文件要求引入信用服务机构协调监管，探索开展信用记录建设、大数据分析、风险预警、失信跟踪监测

等工作。国家保密局等联合印发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文件）以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保护要求：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第三级信息系统，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等级测评。2019年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并跨年实施风险测评和等保测评，2020年年初预算申报该项目44万元，财政批复下达44万元。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2020年，我中心申报本项目资金计划44万元，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2020年我中心按合同支付项目款41.97万元，均为政府采购直接支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用途与预算相符。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中心财务设会计1人、出纳1人，独立建账、独立核算，收支签批权限由主管部门统一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对本项目经费实行专项核算，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合规。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第三方评估等服务经费项目2020年1月15日在泸州市公共资源正式挂网，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招标。2020年5月签订《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级保护测评技术服务合同书》，2020年6月签订《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

中心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风险评估和渗透服务测试安全服务合同书》。2020年12月，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测评，项目于2020年12月项目完成验收。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成风险评估和渗透测试1次，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级保护测评1次。

质量指标：截至2020年12月，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不存在高风险漏洞。

时效指标：平台于2020年12月10日通过测评。

成本指标：按照合同约定，2020年度支付项目款41.97万元。

#####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加强对我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风险评估、渗透测试及等保测评，及时检测出系统存在的漏洞并进行整改，有效地防止信息泄露，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确保数据库内自然人的信息安全。

可持续效益：风险评估、渗透测试及等保测评，及时检测出系统存在的风险，及时进行整改后，保障系统持续稳定运行。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2020年，我市加强社会信用体系监管，进一步开展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的建设等工作，社会诚信意识得到大大

提升。

### （二）存在的问题。

平台功能亟待优化，数据归集共享水平与先进地区差距较大，信用信息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范围有待进一步提升。

### （三）相关建议。

以平台为基础，完善平台网站建设，提高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的数量和质量，有效提升政务部门监管效率和信用服务水平。

## 附件 5

# 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0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泸州市信用状况监测和信用资本运行定价分析等服务项目)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文件要求: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文件要求: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在规则 and 标准制定、风险研判、统筹协调等方面的作用,指导本系统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政府协同监管。2020 年年初申报项目预算 125 万元,财政批复下达 125 万元。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泸州市信用监测服务项目通过自行采购的方式确定供应商,2020 年 7 月签订《泸州市信用监测服务合同》,按照合同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每季度提供泸州市区域信用坚持报告 1 份,行业信用监测报告 1 份,每月提供信易状况月度简报 1 份。信用资本运行定价分析课题研究采购项目按市财政意见,未实施。

## （二）项目绩效目标。

开展信用监测和信用监管，其中包括乡镇（街道）信用状况试点监测服务、泸州市区（县）信用状况监测和分析服务、泸州市重点行业信用状况监测与评价等服务；开展中小企业信用资本模式设计，信用资本定价、分析等服务。2020年，加强社会信用体系监管，开展“信用+服务”课题研究，创新引领信用建设工作，社会诚信意识大大提升。

## （四）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科室设置和职责分工，2020年泸州市信用状况监测和信用资本运行定价分析等服务项目由信用中心牵头，结合年初目标，召集发改委评估督导科、招投标科、行政审批科、办公室等相关科室共同参与开展自评。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文件要求：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文件要求：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在规则 and 标准制定、风险研判、统筹协调等方面的作用，指导本系统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政府协同监管。2020年年初申报项目预算125万

元，财政批复下达 125 万元。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2020 年，我中心申报本项目资金计划 125 万元，下达后调整收回。

2.资金使用。2020 年，信用资本运行定价分析课题研究采购项目财政压缩经费支出，未实施；信用状况监测和分析服务采购项目财政要求市本级和区县按事权分担，市本级只承担 2.8 万元支付义务（由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项目资金另行安排）。财政年底调整收回此项目资金 125 万元。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中心财务设会计 1 人、出纳 1 人，独立建账、独立核算，收支签批权限由主管部门统一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对本项目经费实行专项核算，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合规。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泸州市信用监测服务项目通过自行采购的方式确定供应商，2020 年 7 月签订《泸州市信用监测服务合同》，按照合同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每季度提供泸州市区域信用坚持报告 1 份，行业信用监测报告 1 份，每月提供信易状况月度简报 1 份。信用资本运行定价分析课题研究采购项目按市财政意见，未实施。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提供乡镇（街道）信用状况试点监测服务、泸州

市区（县）信用状况监测和分析服务、泸州市重点行业信用状况监测与评价等服务。

质量指标：充分发挥专业化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建设和监管中的积极作用，拟引入综合实力强、信用服务经验丰富、社会信誉好的信用服务机构协同参与泸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测工作

时效指标：服务时限为 2020 年 7 月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

成本指标：按照与合同约定，2020 年度支付项目款 2.8 万元。

##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让全社会享受信用红利，为泸州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幸福美丽泸州提供有力保障。

可持续效益：提高行政效率，深化“放管服”改革。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项目的实施，不断加强社会信用体系监管，开展“信用+服务”课题研究，创新引领信用建设工作，社会诚信意识大大提升。

### （二）存在的问题。

预算细化度不够，预算执行存在偏差。

### （三）相关建议。

夯实预算基础工作，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降低预算安排数与实际执行的偏差度。

## 附件 6

# 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0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期)可行性研究项目)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市关于发布 2018 年政府投资智慧城市与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泸市府办函〔2018〕173 号)将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二期)列入计划。2019 年 5 月向市政府报送《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启动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期)项目规划设计的请示》(泸市发改信用〔2019〕252 号),根据市政府会商市财政局、市数字经济发展局,批复同意从泸州市智慧城市和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中列支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40 万元。2019 年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跨年实施二期平台可研报告编制,2020 年年初预算申报项目资金 40 万元,财政按合同金额批复下达 38.5 万元。2020 年申报内容、申报目标结合采购合同内容设定,内容一致、目标合理、实施可行。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对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期)调研分析,形成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期)可行性研究,项目需求论证,

项目技术论证,健全完善泸州市公共信用体系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编制等。

###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2019 年 12 月 16 日在泸州市公共资源正式挂网,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招标并确定供应商。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订合同。2020 年 4 月初提交《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 年 4 月 16 日组织专家评审,并提出修改建议意见。2020 年 9 月完成《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并提交终稿。2020 年 10 月底项目通过验收。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市关于发布 2018 年政府投资智慧城市与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泸市府办函〔2018〕173 号)将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二期)列入计划。2019 年 5 月向市政府报送《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启动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期)项目规划的请示》(泸市发改信用〔2019〕252 号),根据市政府会商市财政局、市数字经济发展局,批复同意从泸州市智慧城市和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中列支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40 万元。2019 年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跨年实施二期平台可研报告编制,2020 年年初预算申报项目资金 40 万

元，财政按合同金额批复下达 38.5 万元。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20 年，我中心申报本项目资金计划 40 万元，财政按合同实际采购金额下达 38.5 万元，经费保障率 100%。

2. 资金使用。2020 年我中心实际使用 38.5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直接支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用途与预算相符。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中心财务设会计 1 人、出纳 1 人，独立建账、独立核算，收支签批权限由主管部门统一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对本项目经费实行专项核算，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合规。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2019 年 12 月 16 日在泸州市公共资源正式挂网，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招标并确定供应商。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订合同。2020 年 4 月初提交《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 年 4 月 16 日组织专家评审，并提出修改建议意见。2020 年 9 月完成《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并提交终稿。2020 年 10 月底项目通过验收。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编制《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1份

质量指标：着力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基础设施建设，研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支撑实体经济发展新路径，促进各部门、行业间社会信用信息归集、整合和共享。

时效指标：平台于2020年12月底通过验收

成本指标：按照与合同约定，2020年度支付项目款38.5万元。

##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期）是泸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部分，项目建设和城市建设发展规划要求紧密结合，借鉴国内外信用建设的先进经验，聚焦社会治理创新和经济发展转型，有助于降低泸州市场主体经济经营成本，降低市场信用风险，有效提升本地经济活力，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具有泸州特色的城市信用品牌。

满意度：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满意度较高，达到目标值。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项目建设和城市建设发展规划要求紧密结合，借鉴国内外信

用建设的先进经验，聚焦社会治理创新和经济发展转型，有助于降低泸州市场主体经济经营成本，降低市场信用风险，有效提升本地经济活力，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加强社会信用体系监管，进一步开展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的建设等工作，社会诚信意识大大提升。

## （二）存在的问题。

1.目前各部门信用数据格式不一，系统架构各异、参与部门较多，数据关联与系统对接难度较大，梳理各部门需反馈的详细信息数据种类与格式工作量较大，需要各部门负责部门支撑配合。

2.数据集中到统一的大数据分布式存储系统后，安全问题是—个非常关键的问题，如果安全管理跟不上，就可能造成数据的滥用，个人隐私泄露等。

## （三）相关建议。

1.针对数据质量问题，主要通过数据清洗、数据比对和冲突处理等手段提高数据的准确性。依据信用数据清单目录要求，采集、归集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控制入库数据质量标准。

2.针对安全隐患，从法规和技术两个方面保障。首先在法规上，要制定数据管理办法，在数据共享的情况下，保证数据的安全管理和合法使用。其次在技术上要构建安全保障体系，从物理层、网络层、系统层、应用层、数据层各个层面进行安全防护。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